

证券代码：831405

证券简称：ST 赞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其他
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其他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津 0104 民初 4835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津 0104 执恢 164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企查查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,被告(原告)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(被告)胡进江工资差额 71574.37 元;二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,被告(原告)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(被告)胡进江防暑降温费 758.8 元、冬季取暖补贴和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520 元;三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,被告(原告)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(被告)胡进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7196.9 元;四、驳回原告(被告)胡进江其他诉讼请求;五、驳回被告(原告)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0 元,减半收取计 10 元,由被告(原告)天津赞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向原告(被告)胡进江支付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影响公司的声誉,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企查查查询截图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